

国内业务提示

第 2021022 期

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

签发人：肖琳

关于配合做好来（返）景洪旅客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提示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全面加强景洪市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配合做好旅客的管控、提示工作：

一、对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人员

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，并开展 2 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对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

需提供 72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，不能提供的，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呈阴性后放行。

三、对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人员

持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进行申报登记，凭“两绿码”正常通行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属于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

四、跨省返回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

应当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返乡后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返乡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做 1 次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出行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五、现行规定凡与本业务提示不一致的，按本业务提示要求执行，其余事项按照《瑞丽航国内业务提示(2021)019 关于配合做好来（返）景洪旅客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提示》执行。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1 年 2 月 7 日